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4〕358号

名称：中山市润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5E9XX3

法定代表人：陈用赵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健业路43号一楼、
二楼

案由：中山市润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经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3月11日至3月12日，杨禄智、尹志洪等25名劳动者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以下简称人社分局）反映，中山市润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其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工资合计841498.3元。中山市润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受委托人何瑞红到人社分局接受调查，并确认拖欠杨禄智、尹志洪等29名员工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工资合计591226.6元。2024年3月14日人社分局对该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242-3号），责令该单位于2024年13月15日前足额支付杨禄智、尹志洪等29名员工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工资，并向人社分局提交工资支付凭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截至2024年3月18日，该单位已支付杨禄智、尹志洪29名员工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部分工资320000元。但逾期仍未支付杨禄智、尹志洪等29名员工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工资合计271226.6元。以上事实有《送达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242-3号）、《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242-2号）、《送达回证》、《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242号）、《营业执照复印件》、《陈用赵身份证复印件》、《何瑞红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拖欠工资明细表》、《工资清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04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款，你单位属于严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19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5月24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